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人工智能时代权益保护与创新发展的

重要司法指引

西南政法大学科技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郑志峰

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融入生产生活，涉人工智能纠纷持续涌现，司法审判面临新的挑战。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数据利用、人格权益等争议开展审判探索，形成了多批典型案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涉人工智能纠纷审判的指导原则与具体规则做了系统指引。其中，《意见》对于人工智能侵权责任问题做了重点关注，充分回应了产业发展与司法审判的现实需求，为各级法院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重要指引。

一、《意见》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适配人工智能技术特性的责任体系

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是人工智能法治的关键命题。《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支持创新发展、筑牢安全底线，确立了解决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纠纷的基本立场。

第一，明确归责原则的适用。《意见》第三条指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适用过错责任。这一规定为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适用确立了一般规则，很好地平衡了发展与安全价值。一方面，原则上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有助于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控制成本，避免了事故之后承担过重的责任，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大规模应用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另一方面，《意见》也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的特殊性，对过错认定标准作出了精细化构建，为损害救济提供了有效指引。《意见》指出，判断行为人有无过错、过错程度如何，须结合具体应用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与信息透明度、潜在风险与影响范围、相关主体采取防范措施的情况以及技术可行性综合考量。这种综合衡量机制既避免脱离技术的发展实际给行为人施加无法完成的义务，同时也明确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必须采取各种风险应对措施，不得以人工智能技术的自主性或者复杂性为由放任风险发生。

第二，明确人工智能产品责任的适用边界。产品责任是解决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重要形式，但产品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如何确定其适用边界关系各方利益的平衡。对此，《意见》从两个方面做了探索。一是准确认定人工智能产品的范围。产品是适用产品责任的前提，对此，《意见》第九条要求科学理解人工智能产品的定义，准确认定以实物为载体的的人工智能产品，避免将人工智能服务纳入产品范畴，适用产品责任。这一规定为人工智能产品的适用划定了边界，避免产品责任适用边界过宽。二是科学界定人工智能产品缺陷。产品缺陷是适用产品责任的核心要件，如何判断人工智能产品存在缺陷是理论和实践都困惑的课题。对此，《意见》第九条明确产品缺陷判断的三个层次：一是明确采用不合理危险标准，将人工智能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其中一个衡量因素；二是根据人工智能产品的技术特点，明确要求综合考量人工智能产品的性质与用途、自主学习能力、升级更新情况、用户对系

统的控制程度等因素；三是重视警示说明义务的履行，特别提到缺陷的认定要充分考虑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就产品的适用场景、固有局限和可预见风险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通过这三个维度，人工智能产品缺陷的认定既有明确的判断方向，又保留了适应技术发展的灵活空间。

第三，明确开源软件的责任豁免。近年来，我国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源发展路径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如何通过责任制度助力开源产品缺陷的认定既有明确的判断方向，又保留了适应技术发展的灵活空间。第三，明确开源软件的责任豁免。近年来，我国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源发展路径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如何通过责任制度助力开源产品缺陷的认定既有明确的判断方向，又保留了适应技术发展的灵活空间。第三，明确开源软件的责任豁免。近年来，我国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源发展路径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如何通过责任制度助力开源产品缺陷的认定既有明确的判断方向，又保留了适应技术发展的灵活空间。

二、《意见》兼顾预防与救济，完善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规则的具体适用

人工智能技术放大了侵权行为的规模效应和认定难度，传统的事后救济模式面临实效性困境。为此，《意见》围绕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人工智能侵害人格权责任等问题，构建起兼顾预防与救济的具体规则。

第一，明确涉自动驾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裁判指引。当前，自动驾驶汽车已经迈入大规模应用的关键阶段，亟需明确其交通事故责任的处理。对此，《意见》第十一条从三个层面作出规定。一是区分辅助驾驶与自动驾驶。根据国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的规定，L0至L2属于辅助驾驶，人类用户的身份仍为驾驶员，需要承担动态驾驶任务，系统仅仅是提供协助；L3至L5属于自动驾驶，系统取代人类用户承担动态驾驶任务，人类用户为乘客的角色。对此，《意见》明确区分了两者。二是区分事故发生原因。随着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技术逐渐普及，事故发生的原因更加复杂，有可能源于车辆产品缺陷，也可能与驾驶人使用不当有关。对此，《意见》明确因车辆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依法适用产品责任规则，但对于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因车辆缺陷与驾驶人过错结合造成一损两害的，受害人可以一并起诉驾驶人、生产者、销售者。三是虚假宣传责任。针对当前汽车行业存在的夸大宣传自动驾驶功能等问题，《意见》也特别要求生产者、销售者须如实宣传车辆的自动化等级、智能程度、性能、用途等，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真实

宣传义务不仅与车辆产品缺陷的认定密切相关，同时也带有鲜明的事故预防导向。

第二，厘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如何界定其责任问题事关重大。对此，《意见》第七条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配套了针对性的避风港规则，兼顾损害救济与风险防范。首先是通知规则。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受害人有权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发送通知，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其次是必要措施规则。《意见》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接到通知后，需要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等相关措施。这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完全等同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删除网络内容的义务，因为单一的删除措施并不足以救济受害人，需要从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的控制出发，从源头避免出现二次侵权。这是传统网络侵权责任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的必要调整。最后是责任规则。《意见》明确网络用户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需要就各自的行为承担责任，前者需要就自己不当利用行为承担责任，后者则需要就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三，明确人工智能侵害人格权益的责任规则。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对于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保护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各种侵害行为层出不穷。对此，《意见》作了系统部署。一是《意见》第四条针对“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侵权行为作了规定，明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自然人或者死者姓名、肖像、声音、名誉等人格权益的责任边界。二是《意见》第五条明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侵害隐私权行为的责任边界。三是《意见》第六条明确利用自然人公开个人信息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边界。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对于人格权益的侵害一旦完成，伤害后果往往很快出现，因此事后救济的作用相对有限。为此，《意见》特别重视人格权侵害禁令规则的适用，第八条规定对于受害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采取停止提供有关服务的措施，具体措施需要根据侵害行为、人格权益等具体情形界定。这一制度的确立很好地维护了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格权益，有助于预防损害的发生。

三、《意见》打通实体与程序，保障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规则的有效落实

实体规则能否有效落实，有赖于程序保障。涉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纠纷案件中，技术信息和关键数据往往由一方控制，程序规则面临诸多挑战。为此，《意见》强调完善举证、审查和诉讼秩序，力图实现侵权责任规则与程序规则的有机衔接。

第一，优化举证规则，破解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纠纷的证明难题。《意见》第十七条提出，法院应当加强诉

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必要时，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控制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提交，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法院可以依法认定该主张成立。这一举措强化了法院的职权调查力度，同时通过综合考虑“证据由谁控制、谁更有能力提供”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举证风险，既有助于权利人完成举证，也反向推动企业加快完善合规制度，以便在举证中提升自我证明能力。程序上的举证安排由此与实体上的注意义务相互衔接，为侵权责任规则的有效适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例如，针对具有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以及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责任问题，法院可以依据《意见》第十七条与第十一条要求车辆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运营者等数据控制方在必要范围内提供相关数据，以帮助查明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更好地分配责任。

第二，细化证据审查规则，将实体责任认定建立在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意见》第十八条指出，法院应当充分考量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系统运行的不透明性以及证据收集的特殊性，不断完善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证据审查规则。对大数据分析报告类证据与区块链存证类证据，《意见》特别列举了重点审查内容。当事人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侵权证据的，法院须综合考量提示词的设计及其对生成结果的影响、生成内容与主张权利作品的相似程度、重复测试的一致性，以及模型训练、算法设计、生成内容过滤机制等因素予以认定。这一规定回应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证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具有操作性的审查路径，也进一步打通了证据审查与实体认定的壁垒，使程序规则直接服务于侵权责任的判断。

第三，规制人工智能不当取证和虚假诉讼，维护技术革新下的诉讼诚信。《意见》第十九条针对删除、篡改生成合成内容标识，通过特定指令输入、选择性呈现结果或者对抗性干扰等方式取得虚假证据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利用人工智能操控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进行虚假诉讼的，法院可以依法驳回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利用人工智能伪造证据、妨碍审理的，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与此同时，《意见》并未否定人工智能对诉讼活动的辅助价值。对于使用人工智能生成诉讼文书、案例检索报告等材料的情形，《意见》第十九条要求提交者自行核实法律、司法解释和案例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人工智能辅助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对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由此，既防范了人工智能技术被滥用于伪造证据、虚假诉讼，保障了责任认定的准确性，又通过诚信义务要求，为诉讼参与人合理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保留了必要空间。

总之，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下，司法审判需要在定分止争中凝聚规则共识。《意见》立足现行法律制度，围绕发展与安全、预防与救济、实体与程序三组关系完善涉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纠纷裁判规则，为侵权责任认定和承担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指引，标志着我国涉人工智能案件的司法治理迈出了关键一步。

近年来，三明市两级法院深耕立、审、执全链条联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胜诉权益。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攻坚农民工薪资、抚养费、工伤赔偿等重点民生案件，累计办结各类涉民生案件2640件，兑现胜诉权益8789.54万元，其中专项执结农民工欠薪案件457件，帮助596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050.76万元。

回到报端，谌厚翔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宁化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前，党旗雕塑下“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八个字正熠熠生辉。

⇒上接第一版

更有对金砖国家共担时代责任的深切期许：“做促进创新发展的先锋”“做维护和平稳定的先锋”“做推动文明互鉴的先锋”“做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的先锋”——“四个先锋”涵盖发展、安全、文明、治理四大维度，从推动人类发展进步的高度，为“大金砖合作”指明前行方向。

这是万千期盼、万众瞩目的“中国时刻”。

习近平主席郑重宣布，中国将于明年接任金砖主席国，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九次会晤。这将是继2011年三亚、2017年厦门、2022年“云会晤”之后，中国第四次担任金砖主席国。“开启金砖合作第三个‘金色十年’，共创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的“中国之诺”，在会场内外引发热烈期待。

埃及总统塞西在会场第一时间表达支持：“我们期待金砖即将迎来的中国轮值主席国任期，将继续推进金砖议程，进一步强化成员国伙伴关系。”

莫迪总理会后主动走向习近平主席，当面表达祝贺：“相信在中国担任主席国期间，金砖合作将取得更大发展。”

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在会晤期间同习近平主席约定，明年一定在中国相见，共同开启金砖合作新的航程。

如果说金砖的发展壮大蕴含着“历史必然”，那么中国的引领塑造则彰显着“历史主动”，展现着战略远见，擘画出光明前景。

谈“促进创新发展”，指出金砖国家要牢牢把握主动权，加强人工智能合作，鼓励开源开放、合作共享，推动务实合作向新而行、向高攀登；

谈“维护和平稳定”，强调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寻求标本兼治之道作出金砖独特贡献；

谈“推动文明互鉴”，提出金砖国家传承古老文明、孕育多元文化，应当成为不同文明包容共存的百花园；

谈“改革完善全球治理”，强调顺应国际关系民主化大势，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维护联合国权威，反对退群毁约和另起炉灶……

金砖国家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历来勇立潮头、敢为人先。时代的风浪面前，更需要金砖国家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引领历史潮流的航向。

“重申秉持互尊互谅、主权平等、团结民主、开放包容、深化合作、协商一致的金砖精神”“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尊重各国国情、国家制度多样性和发展道路多样性，在互利合作基础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凝聚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新德里宣言》中的合作构想、行动共识，有力印证着习近平主席讲的一句话：“团结合作始终是金砖事业发展的力量之源。”

（二）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的务实路径：“照亮共同繁荣之路”

两张合影，正是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的真实写照。

12日和13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八次会晤第一、第二阶段会议期间，习近平主席分别同与会领导人集体合影，一张是金砖成员国，另一张涵盖金砖成员国、伙伴国、嘉宾国和国际组织。

“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成为推动世界多极化的关键动力”，此时此刻，正是生动鲜活的关键呈现。

相似的历史际遇，相同的发展诉求，相近的国际合作理念。习近平主席曾深情地说：“金砖机制自成立之初，就同广大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命运紧密连在一起。”

“全球南方第一方阵”“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的典范”“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合作平台”……中国以“大金砖合作”引领全球南方大发展，以金砖国家与广大全球南方国家的团结之力增进人类共同福祉。

摆在金砖国家、广大全球南方国家面前的两道时代课题，中国从容应答：

如何壮大全球南方力量，使其在国际事务中更好发挥积极、稳定、向善作用？“共同捍卫国际法治”“高举多边主义旗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携手推进全球治理”——习近平主席提出的4点中国主张，紧扣时代发展潮流，把握人类进步大势、顺应全球南方国家共同期待，为提升全球南方的国际影响力和规则话语权提供了可行路径。

如何筑牢金砖务实合作根基，让“大金砖”有大作为、实现大发展？人工智能开源普惠倡议、贸易投资便利化倡议、数字产业合作倡议、智能制造合作倡议、科技育才倡议——习近平主席宣布的中国倡议，面向金砖国家、惠及全球南方，致力于升级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让新兴技术照亮共同繁荣之路。

济济一堂、共商大计。“建设韧性、创新、合作和可持续的金砖”的会晤主题，英文词语首字母恰好组成金砖机制英文名称“BRICS”，与全球南方的迫切发展诉求相契合。

会晤间隙，许多与会国家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主动走上前来，同习近平主席交谈。双边关系、金砖合作、国际局势……“见缝插针”的密集互动，传递着国际社会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同中国深化合作的强烈愿望，展现着中国方案、中国机遇的广泛吸引力。

心系全球南方，扎根全球南方，赋能

全球南方。中国方案，落笔于“新”。

“中方将率先建设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开源专区”“中方提议建设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伙伴关系”“中方将推动建立金砖国家数字产业云平台”“中方提议建立金砖国家工程师培养联盟”“中方将实施金砖国家青年科创交流计划”……第二阶段会议上宣布的务实举措，再加上第一阶段会议上提出的金砖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倡议，一套向“智”向“新”的组合拳，为全球南方深度参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浪潮开拓新的通道。

既要让自己过得好，也要让别人过得好。中国方案，致力于“共”。

“‘十五五’规划既是中国自身的发展蓝图，也是面向世界的合作清单。”习近平主席在会晤期间讲的一席话，再次展现中国同世界各国携手走好现代化之路的大国胸襟。

（三）中国外交的品格风范：“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

“全世界目光都聚焦于中印领导人会面”“两个亚洲大国将再次坐在一起”“北京与新德里能否掀开新一页”……中印双边会见尚未启幕，各方观察分析早已铺天盖地，印度视频频道更是以倒计时方式追踪报道。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两个国家和全球南方重要成员，作为相邻的两个大国，中印关系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12日傍晚，中印两国领导人的面对面会晤，向周边、向全球南方、向国际社会传递了怎样的讯息？

2024年10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喀山会晤期间，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举行会晤，引领中印关系“再出发”。2025年8月，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前夕，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再次举行会晤，引领两国关系实现“再提升”。

机制性交往逐步恢复，合作清单不断拉长，双边贸易额再创新高……在两国领导人战略指引下，中印关系回到恢复改善轨道，一步步地往前走。

这一次在新德里，习近平主席谈了4点看法，指出中印要“以客观理性的战略认知校准方向”“以合作共赢理念相互成就”“以互尊互谅的政治智慧排除干扰”“以开放包容的多边合作兼济天下”，为推动双边关系行稳致远提供重要遵循。

莫迪总理认真聆听，表示赞同。他表示，印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印中关系，愿同中国做伙伴而不是对手，将彼此发展视为机遇而非挑战。愿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基础上，推动两国关系得到更大发展。

会见中，两国领导人达成明确共识：“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双边关系。习近平主席特别强调：“双方要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携手推动‘大金砖合作’高质量发展，为增进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的繁荣提供更多正能量。”这样的大视野、大格局，彰显着一个东方文明古国从历史深处汲取的现实智慧。

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回望今年以来高潮迭起、亮点纷呈的元首外交，这也正是中国顺势谋势、引领世界大变局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正确方向发展演进的大逻辑。

刚刚过去的半个月，从中亚、中东之行到南亚之行，从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到金砖国家领导人新德里会晤，人们清晰看到，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始终是中国对外关系不可动摇的根基。

在习近平主席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正同包括全球南方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全球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样的大国气度令世界瞩目——

从今年春季访华潮，到5月中美、中俄元首会晤，再到新一轮外交繁忙季；从东亚到中亚，从中东到南亚，出访足迹跨越山海，大国外交精彩纷呈。不分地域、不分文化传统、不分发展阶段，越来越多国家与中国双向奔赴，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愈发强韧紧密。

这样的国际理念获世界认同——

8年前金砖约翰内斯堡峰会上作出的重大论断“未来10年，将是世界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10年”，正加速成为世界新现实；5年前联大一般性辩论时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已得到1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赢得日益广泛的国际认同，也被写入此次新德里宣言。

这样的大国担当让世界敬佩——

面对中东海湾局势复杂演变，习近平主席访问埃及时，就构建中东安全新架构提出4点倡议；此次新德里会晤，习近平主席表示，愿同金砖成员一道，为实现中东海湾地区和平安宁发挥应有作用。从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到深入阐释平等等序世界多极化的核心要义，再到与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高质量发展擘画新蓝图……中国始终坚定站在和平一边、站在合作一边、站在历史正确一边。

山一程水一程，大国外交步履不停。13日中午，新德里帕拉姆空军基地，习近平主席专机腾空而起，圆满结束南亚之行。面对动荡变革的国际形势，人们期待并相信，新时代的中国将勇毅前行，不断书写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壮阔篇章。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